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6/L.34/Add.1
14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06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 11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能力建设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能力建设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增 编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五届会议决定，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的建议：

第 /CMP.2 号决定草案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能力建设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2/CP.7 和 29/CMP.1 号决定中有关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的规定，以及相关的第 4/CP.9、9/CP.9、2/CP.10 和第 7/CMP.1 号等项决定，

忆及第 2/CP.7 和第 2/CP.10 号决定，要求缔约方会议通过附属履行机构定期监测该框架实施的进展情况，并向每一届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

忆及第 29/CMP.1 号决定，该决定要求秘书处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落实能力建设框架所作努力的情况，

注意到各缔约方和组织在《京都议定书》下开展能力建设所做的努力，以及 2006 年 10 月在德国的波恩举行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首届清洁发展机制非正式论坛，在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承认定期监测的目的应是促进评估取得的进展、发现问题，有效实施能力建设框架，和支持全面审查，

注意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年度报告(载于文件 FCCC/KP/CMP/2006/4 和 Add.1)，其中的有关章节，

重申监测工作的第一步，是建立能力建设框架，第 29/CMP.1 号决定对此作了重申，

承认能力建设框架正在落实之中，

1. 决定每年另外采取以下措施，依照第 29/CMP.1 号决定，定期监测各项活动的实施：

- (a) 请各缔约方提交依照第 29/CMP.1 号决定开展活动的情况；
- (b) 请有关的多边和双边机构以及私营部门提出它们依照第 29/CMP.1 号决定支持落实框架活动的报告，这些活动应符合国家的优先事项，并得到有关国家机关的首肯；
- (c) 秘书处应提出一份根据第 29/CMP.1 号决定开展活动取得进展情况的综合报告，报告应吸收以上(a)和(b)分段中所载的资料，以及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有关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区域分配和相关能力建设活动的情况；
- (d) 缔约方应考虑将以上(c)分段中所讲的综合报告作为定期监测的依据，并借以推动能力建设框架的全面审查；

2. 鼓励各缔约方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组织依照第 29/CMP.1 号决定，重点开展清洁发展机制特定的体制机构和技术性能力建设活动，提高发展中国家的能力，特别是在项目活动较少或没有这类活动的地区和国家；

3. 重申各缔约方继续采取措施，帮助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应特别注意非洲在吸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方面存在的困难，帮助它们开展第 29/CMP.1 号决定中确定的能力建设活动，推动它们参加清洁发展机制；

4. 鼓励各缔约方，并在适当情况下鼓励有关的国际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组织和其它方面，促进边干边学，并进一步加大力度，在希望参加清洁发展机制的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帮助确定、制定和开展项目活动。

-- -- -- -- --